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的前提是：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双良节能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空调	指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利创新能源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士德化工	指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双良新能源	指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公布，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苯乙烯	指	又名乙烯基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分子式为 C_8H_8 ，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及乙醚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除特别说明书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双良节能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与双良新能源的重大资产置换，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作为双良节能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双良节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发表意见如下：

一、资产置换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资产置换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利士德化工 75.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双良新能源 85.00%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作价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苯乙烯及下游可发性聚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双良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的节能节水系统业务和节能项目运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新能源装备业务。借力此次交易，通过对原有业务自主发展与新业务并购整合，不断加强并深耕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上市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低碳经济与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链。此外，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各细分领域市场地位，实现多产品服务、全行业覆盖的发展格局，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不涉及新股发行。

（二）本次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良节能所持利士德化工 75.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利士德化工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变更后新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8 日，双良节能分别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5 月 8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双良科技于交割日成为持有利士德化工 54.47% 股权的股东，利创新能源于交割日成为持有利士德化工 20.53% 股权的股东，分别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良科技所持双良新能源 61.73%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双良节能名下，利创新能源所持双良新能源 23.27%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双良节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双良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变更后新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8 日，双良节能分别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5 月 8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双良节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双良新能源 85.00% 股权的股东，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中，由于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双良节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已完成交付、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毕。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使用情况

双良节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交易各方做出的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密切相关的承诺内容，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双良新能源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89.94万元、4,689.90万元、5,048.99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p>履行期限：2015-2017年； 履行情况：2015年双良新能源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75.46万元，超过承诺的4,289.94万元，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2016年双良新能源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36.30万元，超过承诺的4,689.90万元，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2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双良新能源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89.94万元、4,689.90万元、5,048.99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p>履行期限：2015-2017年； 履行情况：2015年双良新能源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75.46万元，超过承诺的4,289.94万元，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2016年双良新能源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36.30万元，超过承诺的4,689.90万元，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缪双大	<p>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p>	<p>履行期限：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p>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p>	<p>履行期限：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p> <p>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p>	<p>履行期限：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p> <p>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4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p>	<p>履行期限：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p> <p>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双良新能源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89.94 万元、4,689.90 万元、5,048.99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双良节能应当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双良新能源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双良节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盈利补偿期间内双良新能源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双良新能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双良节能应在其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补偿价款金额并书面通知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足额向双良节能支付该等价款。各方对盈利补偿期间内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当年应补偿价款金额的计算方法共同确认如下：

当年补偿价款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双良新能源注册资本总额 × 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置换的双良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 已补偿价款总额

为免疑义，若按前述方法计算的当年补偿价款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双良节能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良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双良新能源期末减值额 × 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于本次交易中置换的双良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之和 /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双良新能源注册资本总额 > 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已支付的补偿价款总额，则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另行支付补偿价款。双良新能源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双良新能源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最终应以双良节能聘请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确定。各方确认，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价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另行支付补偿价款金额 = 双良新能源期末减值额 /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双良新能源注册资本总额 × 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置换的双良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出资

额一补偿方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已支付的补偿价款总额

各方同意，双良节能应于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价款并书面通知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足额向双良节能支付该等价款。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与双良节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2016 年度双良新能源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689.90 万元，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4,936.30 万元，超过预测 246.4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报告》（天衡专字第（2017）00760 号），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已于 2015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不再从事苯乙烯及下游可发性聚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在原有的节能、节水和环保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新能源装备业务。

1、节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溴冷机（热泵）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3,984,441.34 元，同比增长 0.64%；毛利率 49.80%。

报告期内，抑制产能过剩和能源价格走低导致客户技改的资本性支出减少、节能技改动力不足，严重影响公司溴化锂制冷（热泵）系统的销售；同时，包括

溴化锂溶液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增加了生产成本，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为应对这样不利局面，溴冷机（热泵）业务以余热利用为市场经营主线，充分整合销售分公司、工程公司、服务公司、国际事业部等业务单元的资源，推动从设备制造商向制造业服务商的转型、从本土业务导向向国际业务导向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型制造的业务订单占年度总订单的比例已将近 50%，相较前一年度快速提升：公司在氮肥、石化、电力等工业领域开展了技术支持和工艺诊断、工业合同能源管理、大型总承包工程；公司签约了国华三河电厂循环水余热利用 PC 项目（合同金额 4,699 万元）、大唐西固热电厂循环水余热利用 EPC 项目（合同金额 12,800 万元），余热回收系统均已并网运行；公司还新签约了数个能源站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总订单额近 5,000 万元，领跑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新能源装备公司坚持从销售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集中资源开发了无烟型烟气余热回收装置，并在淀粉、钛白粉行业成功推广了以热管技术为核心的余热利用系统 EPC。

公司还借助服务 ESM 管控平台，对客户实现了售后设备的终端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在做实做好常规服务的基础上，激活存量资源，成功签约了安顺人民医院、湖南华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院客户的托管服务项目，以及无锡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焦作市三维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等合同总金额超亿元的商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到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涉及民用建筑和工业余热利用等领域，海外市场占有率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了意大利罗马机场、德国柏林机场、德国法兰克福会展中心、新加坡交通管理局太阳能制冷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公司品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多国展览会和专场产品推广会，并着力开发欧洲热泵市场，与德国、丹麦的研究院、商业机构达成开发当地热泵市场的意向。

报告期内，高效换热器设备共实现销售收入 135,545,733.85 元，同比下降 22.2%；毛利率 37.92%。

公司高效换热器设备主要运用于大型空气压缩分离系统，公司在这一细分市场仍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是在报告期内，空分市场需求大幅下滑，竞争开始加

剧，公司在巩固空分级间冷却器现有市场、稳定客户的同时，扩大供货范围，在现有客户中推广公司其他空分换热器产品，并开发了撬装工程模块，将其应用到已投入使用的换热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中。公司还顺应客户转型、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设计完成了光热发电换热器，为光热发电项目进行了技术储备；签约了首套制氢业务订单，为开展石化行业换热器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设计交付了首套 ORC 地热电站系统换热器设备，实现了在地热电站换热器业务方面零的突破。

公司继续与 10 多个国际大型工程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并在与法国德希尼布集团、日本三菱重工、丹麦托普索等国际工程公司的合作中取得了新的业务突破。

2、节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空冷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55,812,045.38 元，同比上升 22.50%，毛利率为 28.93%。

公司在手订单支持报告期空冷业务增长，但铝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了业务的盈利水平。经济增长放缓和政府能源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空冷业务的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需求不足、成本抬升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空冷器业务积极寻求空冷系统总包服务和国际化方面的突破：

一是公司与全球间冷钢塔知名设计公司匈牙利必宏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江阴双良必宏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力地推动了间接空冷钢塔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公司签约了陕能麟游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烟塔合一钢结构间接空冷系统 EPC 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4,771 万元），该项目烟塔合一的间冷钢塔是钢结构间冷塔的升级创新，为世界首创；公司签约了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 EPC 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9,530 万元），实现了在电力行业的新突破；公司还签订了蒙能准大改造项目，金额 1,485 万元，实现了空冷系统改造项目零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空冷技术创新不断，自然通风直接空冷系统、多层冷却扇区的间冷塔技术等填补了国内外空白，并且通过成立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空冷实验基地，有望实现空冷系统运行的智能化监测和控制。

二是公司全力开拓国际空冷市场。德国合资子公司（Shuangliang Clyde

Bergemann GmbH) 充分发挥了在西门子埃及新首都直冷项目中所体现的技术集成优势和国际市场开发优势,在报告期内获得西门子捷克公司葡萄牙生物质直冷 EPC 项目、丹麦奥尔堡公司英国垃圾发电直冷 EPC 项目,并在美国成立了双良美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开拓北美市场。

3、环保业务

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业务方面,公司围绕“以内蒙古地区为重点目标地区,以焦化、炭黑、煤化工等具有可复制性的行业为重点目标行业”的经营策略,全力组织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及两盐提取零排放项目的安装、调试、投运工作,并起到了示范效应。同时公司还组织完成了焦化、煤化工废水零排放工艺包试验装置设计、搭建,进一步提升废水零排放的技术优势。

农村、乡镇污水治理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依托 Sunda 污水管理云平台,将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升级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设施管理。同时,乡镇污水治理形成核心区域、重点区域和储备区域业务链,其中浙江、江苏核心区域市场优势进一步凸显,浙江温州、湖州市场份额继续扩大,江苏昆山农村生活污水也出现了突破,中标金额 1,099 万元。公司在河道污水治理方面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成立了河道技术部,并承担了承担了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河道治理与维护的智能化管理及长效运行机制的研究,报告期内中标了南京秦淮河流域治理项目。报告期内,双良商达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6,178 万元。

报告期内,新能源装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359,404.55 元。新能源装备公司抓住多晶硅行业改扩建热潮,积极推动还原炉系统自动控制和信息化运行,完成了第一套多晶硅撬装还原系统,并中标新疆特变电工项目,起到了行业示范效应。新能源装备公司 2016 年的订单创下公司成立以来最好成绩,多晶硅还原炉市场占有率达 80%。

(二) 2016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

双良节能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此双良节能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双良节能实现合并口径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680.32 万元，同比下降 35.50%；实现利润总额 19,412.25 万元，同比下降 5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2.12 万元，同比下降 53.6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贡献了利润，该等资产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16 年度，上市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2016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网站	决议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18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05.1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7.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07.1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2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08.23
----------------	------------	------------------	-------------	-----------------------------	------------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力，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董事与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缪志强	否	8	7	3	1	1	否
刘正宇	否	8	8	3	0	0	否
缪文彬	否	8	8	3	0	0	否
缪双大	否	8	8	3	0	0	否
江荣方	否	8	8	3	0	0	否
樊高定	否	8	7	3	1	1	否
孙玉麟	是	8	7	3	1	1	否
李永盛	是	4	4	3	0	0	否
柯美兰	是	4	3	3	1	1	否
蒋新红	是	4	3	3	1	1	否
党新华	是	4	3	3	1	1	否

注：2016年7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缪志强先生、缪文彬先生、缪双大先生、江荣方先生、刘正宇先生和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孙玉麟先生、党新华先生、蒋新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2016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

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并发表意见。

（四）监事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良节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双良节能自 2015 年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双良节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的交易双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或承诺人存在承诺事项未履行或可能影响承诺履行的其它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聃



王晶

